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採納，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具一切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之任何事項。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規定：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組織章程細則採納當日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4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該等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指示的情況下，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對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優先權、遞延權、有限制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在不損害賦予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股份可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須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授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按此

方式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該等條文與有關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所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一切事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批准。

(d) 給予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該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子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與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益，惟倘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知方式(表明鑑於通知所列事實，彼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會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因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僱員均相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基金及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並非一般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酬金按董事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倘未達成

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酬金所涉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包括差旅費、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及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殊或額外職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加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既有董事人數。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而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規限，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董事任期終止或因其董事任期終止而引致任何其他職務終止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將與其替任之董事如不被免職而原有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既有董事人數。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自安排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寄發日期翌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第七日的期間(須最少七日)，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

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人士參加選舉，並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持有股份並非出任董事之條件，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ii) 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且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ii) 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者除外)且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v) 破產、收到接管令、暫停還債或與所有債權人達成協議；
- (v) 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不再出任或不得出任董事；
- (vi) 董事會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離職董事亦計入總人數)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遭撤職。

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倘人數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之任期至其退任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選舉與退任董事人數相同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款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該等權力之權利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及議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須再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僅可以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既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於發行時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數目。

除非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增發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授權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及股份面值由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再拆分為面值大於既有股份之股份。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拆分為面值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在合併股份不同持有人之間決

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出售，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轉讓之有效性不得有異議，而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之淨額按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的權利或權益比例分派予彼等，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及
- (c)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形式將股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減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特別決議案亦包括由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中獲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每名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倘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反對或贊成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僅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有權就聯名登記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登記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本公司股東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事務，在此情況下可由任何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亦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非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已支付當時所有應付本公司股款的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獲授權人士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因持有授權文件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而擁有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結算所為持有授權文件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大會通知須指明所召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前後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

2.9 賬目及審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之會計賬冊。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除本公司行政人員外)供本公司股東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外，任何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將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的損益賬，其他情況則為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結算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相關期間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編製之報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編製之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整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地址之任何人士，亦毋須將副本寄予任何股份或債券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知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21整日的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整日的通知。通知期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發出通知日期。通知須註明會議舉行時間、地點、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的

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還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指明所召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通知須指明所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知均須向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知者除外）。

若本公司以較上述通知期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但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大會須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而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惟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酬金釐定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既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作出，此等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出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留存。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之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須於轉讓登記後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出讓人有權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繳付印花稅(如需繳付印花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本公司並無有關股份的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起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知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之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在任何年度該期間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方式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施行

的任何相關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除非董事於購回前決議股份購回後作為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持有，否則購回的股份於購回後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所有股息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支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均須（就所派發股息所涉整個期間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按所派發股息所涉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按彼等選定其他期間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從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本公司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而非配股收取全部（或部

分)股息；或(b)本公司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根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有權收取上述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寄發的支票或付款單僅以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相關的股息及／或紅利責任，不論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送交股東後有否被盜或任何加簽是否為偽造。倘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及付款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均可就聯名持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之日起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實物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權利、將零碎權利向上或向下約整以湊成整數、規定零碎權利撥歸本公司、可釐定所分派指定資產之價值，可決定按所釐定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亦可在董事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將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

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與股東在會上享有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倘股東未作指示或指示有矛盾，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委任表格相關會議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對委任代表文據相關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任何修訂作出認為適當的投票。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委任代表文據對其所指會議的續會同樣有效，惟續會與原大會的舉行時間相距不得超過12個月。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授權簽署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該會議或續會之通知或隨附文件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該等文件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就有關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撤銷。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溢價抑或其他款項），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收款人支付有關款項，惟本公司須提前至少14日將載明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送交股東。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被催繳股款後，即使其後轉讓有關股份，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發

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就有關股份應付的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應付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仍有部分未繳的期間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繳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另定付款截止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後在通知所規定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繳付前，董事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股份，包括沒收相關股份所有已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股份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酌情規定不超過15厘之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要求繳付之金額無須扣減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知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而發出14日通知後，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名冊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之期間

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在任何年度該期間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每次查閱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不達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議項。

兩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該名股東。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委派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為公司親身出席。

本公司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分段。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

足股本，則餘下資產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上述清盤不影響股東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根據公司法且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i)就應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發出的全部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ii)本公司於該期間或下文(iv)所述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尚在世的消息；(iii)上述12年期間，上述股份已累積至少三筆應付股息，而該股東期間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iv)本公司於12年期間屆滿時，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知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已屆滿三個月，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該股東身故、破產或執行法律而轉送他人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前股東等額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大部分內容基於舊版英國公司法，惟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已有顯著不同。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惟並不表示該概要已包羅所有有關公司法及稅務事項的一切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該摘要已總覽該等事項。公司法及稅務事項或與有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必須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申報文件，並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相應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三種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不應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所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按其可不時決定的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向股東發行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
- (d) 撇銷公司創辦費用；
- (e)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應付的溢價。

除非公司於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及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購回。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再無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公司於建議付款日期後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資助購回或認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在派息方面頗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以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還能力測試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3點)。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一直運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當中特殊判例(該等判例准許少數股東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

公司控權人士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並無獲須由所規定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而採取行動，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銀行除外)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根據一般規例，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一直運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按照一般法律規定，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真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以下項目的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會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惟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則股東有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一項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較大數目)有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指明擬提呈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視為特別決議案。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則經由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倘公司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母公司股份。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真誠行事。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董事須批准兼併或合併書面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再(a)經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或(b)獲得參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書面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

各參與公司的資產負債清單以及承諾書(承諾向各參與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以及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通知)須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可按照規定的程序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允值(倘各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按照上述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未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允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開曼群島大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所持股份。異議股東可在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出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倘並無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所作彌償保證的數額，惟倘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股東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根據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應收注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擬定債權人名單並償付

公司對彼等所負債務(倘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則按比例償付)，以及擬定注資人名單並按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股份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法律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益、盈利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益、盈利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該承諾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益、盈利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不時繳納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或所得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